

业界评说

◆胡晨

决策失误也应追责

追责清单不能局限于发生生态环境损害之后情形。对尚没有发生损害后果,但决策等行政行为属于严重错误的,也应列入追责范围。

系,明晰领导干部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责任红线,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和违规要追究的格局,是确保党政领导干部认真履行生态环保职责、改善环境质量的关键所在。

构建生态环境损害追责清单制度,是保障公正、规范追责的关键。追责清单制度是责任清单制度得以落实的保障。如果只有追责要求,没有具体、可操作的追责规范加以保障,追责就很难具体实施,也很难保证追责的公平公正。构建生态环境损害追责清单制度,使追责的实施有章可循,是公正、规范追责的保障。

明确责任追究情形,须注意将行为追责与后果追责相结合。过去的追责,包括司法审判,都是在造成严重后果之后对责任主体进行追究。这种追究通常称为“后果罚”或“后果追责”,是亡羊补牢之举。而许多情况下,生态环境损害往往具有不可逆性,损害一旦发生,不仅会造成严重的生态和经济损失,而且会造成社会危害和政治影响。生态环境保护需要抓好预防,防患于未然。因此,追责清单不能局限于发生生态环境损害之后情形。对尚没有发生损害后果,但决策等行政行为属于严重错误的,也应列入追责范围。

从国家到地方层面制定的追责清单规定的追责情形,既应包括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后的“后果追责”,

也应包括违背国家有关生态环境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行为追责”。比如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作出的决策严重违反主体功能区划、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有关部门领导违反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批准开发利用规划或者进行项目审批(核准),都应受到责任追究。

构建生态环境损害追责清单制度,必须注重追责运行机制的建立。实施追责清单制度重在执行。完整的追责清单制度,是包括追责运行机制在内的一套制度体系。只有机制配套完整、可操作,追责才能够真正实施。

应建立沟通协作机制。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与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及时发现、移送追责线索。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等案件的处理过程中,如发现对党政领导干部有应予追责情形的,也应当向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应建立需追责情形的认定机制。在“后果追责”情形的认定上,应通过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制度、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对照设定的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进行量化界定。或者在发生严重环境污染、生态破坏

后,结合责任清单进行责任倒查认定。在“行为追责”的情形认定上,应注重从公众的信访投诉和日常执法监管中发现线索。对违反科学发展要求、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划乱作为的,不待后果发生,也应进行责任追究,并予以纠正。

应建立责任主体的公正认定机制。科学的追责清单制度,必须包括责任主体的公正认定机制。要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通过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追责清单,把三者对接起来。明确主要问责对象、次要问责对象以及连带问责对象。形成责、权、罚的统一、前程控制与后程控制的统一、责任追究惩戒职能与预警倒逼机制的统一。凡是在生态环境领域负有职责、行使权力的党政领导干部,如出现应予追责情形的,不管是哪一级党委政府、哪一级领导干部,都应一追到底。

应建立追责监督与效果保障机制。只有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才能层层传导压力,确保环保责任落实。要建立追责监督与效果保障机制,对出现责任追究的情形和问题,有关党委、政府及职能部门必须追究到位。对发现应予追责而未追责、应当调查而未调查、应当移送而未移送的,要查清原因,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要遏制和扭转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必须从制度上把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职责与干部的选拔任用挂钩,强化责任追究结果的运用。对在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干部,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同时,要坚持阳光追责,将责任追究决定向社会公开,通过媒体和公众的监督保障追责的严肃、公正,促进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落实。

农村环境整治要因地制宜

◆董家华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一直是农村环境保护的着力点。近年来,通过实施这项工作,重点解决了部分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等突出问题。但是,我国农村类型多样,社会经济发展极不平衡,农村环境整治如果主要依靠大量资金投入和上马重点工程项目,显然难以持续。

笔者建议,各地在进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时,要根据农村的特点、现有条件和发展需求,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尽量采用自然的方法,结合工程和管理措施,制定“一村一策”,让农村在保持原有肌理和乡村本色基础上焕发新颜。

规划先行。要结合农村地形地貌、山体、水系等自然环境条件,进行科学布局、规划,特别是要处理好农田、山体、水体、道路和建筑的关系,保护传统民居、林盘植被、河塘沟渠等。明确村庄界限,将居住区与农业生产区、工业区和其他建筑等空间分开,有林带、农田相隔。在公共空间区的规划建设上,应与文化建筑、水面、曲桥、草坪、树木或乡村公园、河流水系等结合在一起考虑。

着力控制面源污染。加强沟路林渠综合整治,开展缓冲带建设、半自然生境保护和重建、污染水体生态修复、田块作物生产和覆盖轮作、土地休耕等集成化工程技术应用。按照水系的自然形态加强水系和河道整治,根据河道等级开展生态建设,控制汇水区、洪水区、湿地和滨水地带的土地利用,大力开展水系生态护岸建设,建立缓冲带等环保廊道,提高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域的排水防涝能力。强化坑塘湿地生态修复能力,增强水系的连通性,降低水体污染程度,营造优良生境斑块和优美的亲水景观。重视田埂、沟渠路林边界、地角、田边管护和植被



缓冲带建设,减少从农田进入水体的富营养物质。

因地制宜治理农村污水。结合农村类型、自然经济条件、居民区分布等,选用经济、实用的污水收集、处理技术和设施,尽量利用自然的高程落差和现有的排水系统,运用无动力或微动力自然处理方法进行分片或集中处理后排放,尽可能降低运营维护成本。在重点村或者村民较为集中居住的生活区内修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鼓励分散居住的农户采用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单独住戶、道路沿线住戶或无土地消纳的住戶采用庭院式人工湿地或三格式化粪池进行农村生活污水处。距城镇污水厂(站)较近且属于污水处理厂服务半径以内的村庄,要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进行统一处理。

推动畜禽养殖废物的资源化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养猪头数大于500头)产生的环境问题应自行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使用主要是针对散戶养殖产生的畜禽养殖污染。畜禽养殖户(场)应按照雨污分流、干湿分离的要求进行生态化改造。对于规模较小的养殖大户和养殖散户来说,户用沼气池及配套模式是较为适宜的污染治理措施。对于具有一定养殖规模的清洁养殖企业,要给予技术支持和一定的资金扶持,推动其进行生态化改造。

作者单位: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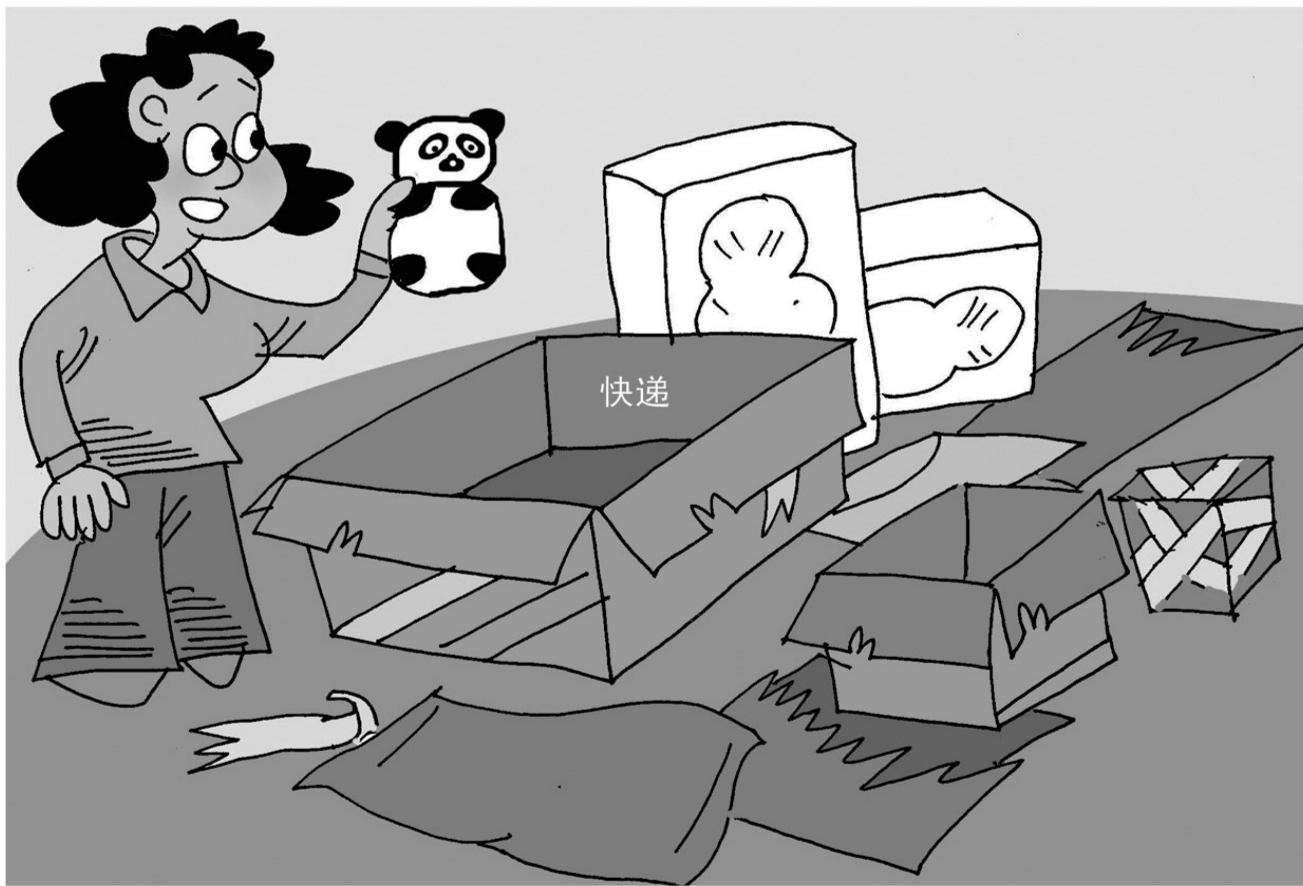
快递业呼唤绿色包装

国家邮政局近日出台《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实施方案》,提出快递业包装要在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等方面取得明显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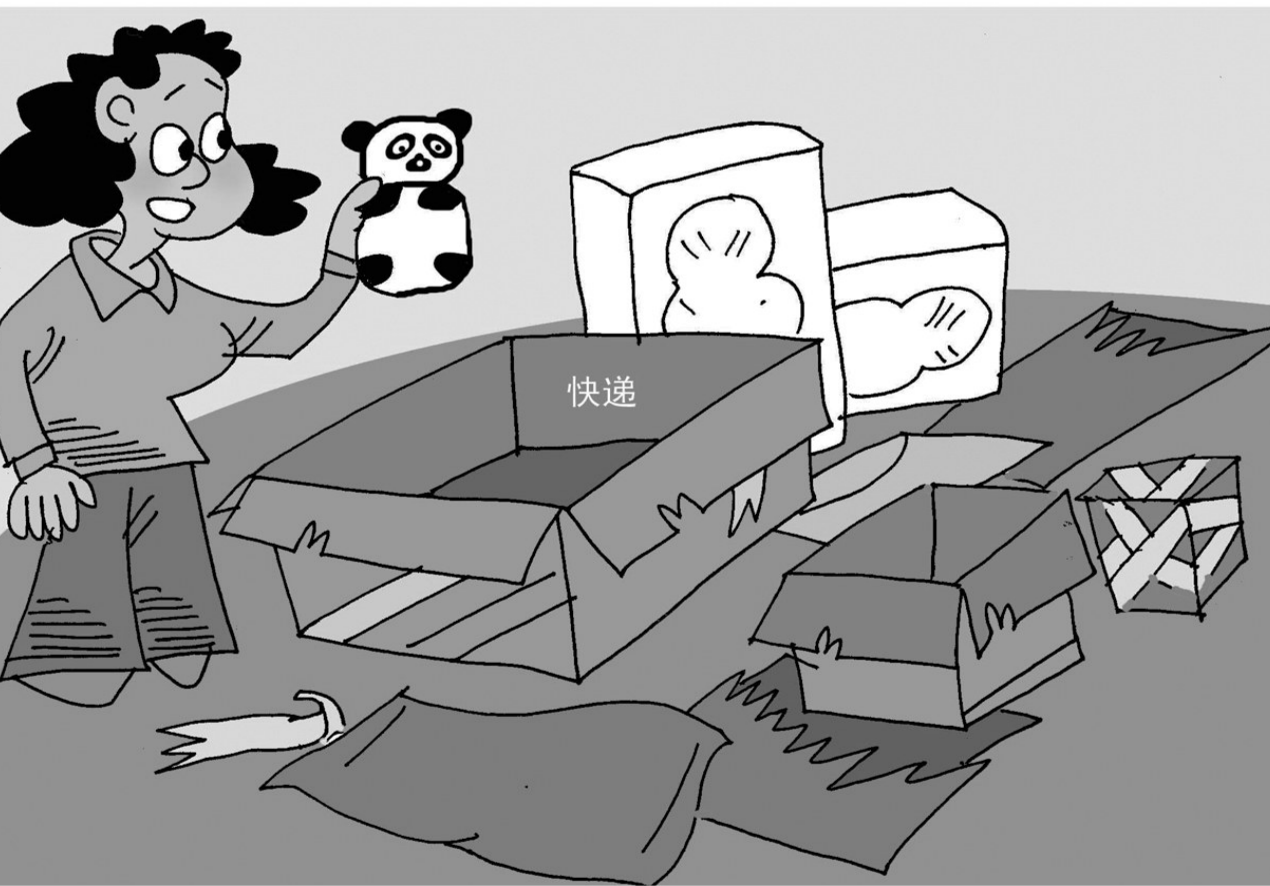
随着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快递包装物料的过度使用引发了人们的关注。由于没有统一的包装标准,各家快递公司为了对用户的快件负责,往往是里三层外三层进行包装,纸箱子、塑料袋、泡沫塑料和胶带被大量使用。这看似保障了物件安全,殊不知这些物料用后往往被随手丢弃,造成巨大的环境污染。

《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实施方案》的出台,目的是抑制过度包装,维护环境安全,值得称道。对此,快递行业应强化包装的科学性,必要的时候,应担负起对包装物料的回收责任。普通消费者也应做好包装物料的分类,对可以二次利用的及时回收;不能回收的,交给相关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只有全社会都予以重视,快递业包装物料的过度使用问题才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李洪高/文 毕传国/图



野蒺藜



环境热评

◆关逢铨 梁小红

日前,环境保护部、公安部等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提出“环保部门不再核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通知》的下发,并不意味着机动车不再需要进行环保检测,机动车环保检测周期仍然与机动车年检一致。但是,由于受众群体分散、个体文化素质迥异,新规落地难免会造成一些疑惑。因此,笔者认为,停发机动车环保标志后需强化三种意识。

一是车主个人绿色生活的习惯意识。机动车主必须遵守《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进行机动车排放检验,否则将受到法律制裁。要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规定的机动车,车主要积极、主动办理报废手续,予以报废。要自觉养成“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爱护环境从我做起”的好习惯。主动检测是每一位车主的举手之劳,配合整改是减少排放的最有效途径。只有人人尽责,从身边小事做起,才能减轻环境污染。

二是强化部门配合、协作的一致意识。近年来各地探索形成了一些环保部门与公安交管部门的良好合作机制,但是有个别地方两者的关系还处在磨

停标后需强化三种意识

合中。停标后,部门间协作应更加紧密。《通知》明确,公安交管部门对无定期排放检验合格报告的机动车,不予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在实际操作中也要要求,检验机构将电子检验报告上传给环保部门,并将环保部门统一编制的排放检验报告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系统上传给公安交管部门。这些都证明环检前置的重要性不可动摇。在数据分析应用方面,地市级环保部门要负责核查、检验数据异常情况,分析查找原因。省级环保部门应视情况启动调查机制。公安交管部门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数据要不予应用和采信。为实现这一目标,需要机动车检测部门、环保部门、安全交管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协作,确保传输通道的畅通无阻。

此外,环保部门要在车辆集中地分类别对车辆进行监督抽测,公安交管部门要支持配合环保部门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开展遥感监测、定点抽

查等监管工作。对检测不合格车辆,环保部门要及时告之车主并要求其整改、参加复检,要及时公开逾期不复检车辆的车牌、车型等信息。公安交管部门要依法查处无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上道行驶的违法行为。环保部门要加快推进与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公安交管部门的信息联网,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抽查机制。

三是强化社会机构的诚信意识。所有机动车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对新生产机动车检验合格后才能入市交易。虽然环保部门不再对新设置检测机构进行核准,但新的检测机构要通过有效计量认证,依法使用合格的检验设备,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进行检验,做到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能出现弄虚作假的行为。要不断加大检测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其业务水平,提高其诚信素养。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和队伍建设。按照《全国机动车环境管理能力建

设标准》加快综合业务平台建设,提高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技能。

此外,要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实施细则及流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一整套信息共享、一处失信处处受惩罚的机动车环境检测惩戒机制,并将其融入社会诚信体系。

绿色畅言

绿色产品为何处境尴尬?

◆史春

里约奥运会刚刚闭幕。在奥运会上,中国健儿在奥运赛场上奋力拼搏,争金夺银。与此同时,很多中国的环保绿色产品也在里约奥运会上纵横捭阖,拿了不止“金牌”。从摔跤垫到列车,从吉祥物玩偶到颁奖服、餐具、空调、热水器等,都有中国制造的绿色痕迹。

但与奥运会中国绿色产品热相比,国内市场对绿色产品的反应冷淡了很多,甚至可以用尴尬两字来形容。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如此局面?笔者认为,目前国内绿色产品处境尴尬,原因是多方面的。

绿色产品的宣传力度不够。目前,世界上很多国家用绿色标志来标明产品在制造、配置使用、处置全过程中符合特定环保要求。但现实生活中,国人对简称“十环”的中国环境标志了解不多。每年六五环境日,环保部门都会在广场、街道上进行宣传,但宣传绿色产品的也不多。

绿色产品的售价通常较高。其生产不同于传统产品,如绿色食品的制造及原料产地要具备良好的生态环境,食品中不能含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如重金属、细菌、化肥、农药的残留量必须低于相关的国家标准。在原料作物的栽培、生长期,要科学控制农药、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等的使用剂量,灌溉用水要符合相关的水质标准。同时,生产加工过程也要符合相关规定。最终销售的产品,要经过检测机构根据绿色食品的相关标准检测合格后才能进入市场。因此,绿色产品的价格往往要高于传统产品。

此外,绿色产品的政策设计上也存在一些问题。消费者进入商场,不管商场的大或小,很少看到设有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并且,国家在政策上也并没有相关的激励政策。

为此,笔者建议如下:

进一步加大绿色产品的宣传力度。要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宣传绿色产品,做到家喻户晓。引导消费者主动选择和消费绿色产品,形成购买绿色产品的潮流。这样,就可以促进企业进一步加大对绿色产品生产力度,提供更多绿色

产品。同时,鼓励企业实行绿色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和经营,进一步降低成本,让公众消费得起。

国家应出台有利于绿色产品发展的政策,促进绿色产业的健康发展。应明确规定,在销售环节,要将绿色产品设置在特殊区域。要让一部分有绿色消费意识的消费者先识别出来,予以购买,之后再进行推广。

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体系。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体系的要求,将目前分头设立的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统一整合为绿色产品,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要选取基础好、风险小的产品开展绿色设计产品评价试点。

学习借鉴国外政府绿色采购的经验。当前,我国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整体上还存在结构性和功能性欠缺,政策法律协调性差、操作性不强。如《政府采购法》只是笼统地将“保护环境”作为政府采购的公共政策目标,在原则上规定了政府采购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但对如何在政府采购中保护环境、促进政府绿色采购,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和具体措施。

政府实施绿色采购有助于保护环境和节约资源,促进绿色产品市场的形成。笔者建议应学习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制定绿色采购法规,进一步完善我国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

在实践中,各国纷纷推出推动政府绿色采购的政策和措施。如在丹麦、日本,由国家推出可持续采购政策,指导地方政府与民间组织与团体推动绿色采购。美国政府主要以联邦法令与总统行政命令作为推动政府绿色采购的法律基础。德国自1979年起推行环保标志制度,规定政府机构优先采购环保标志产品。绿色采购的原则包括禁止浪费、产品必须具有耐久性、可回收、可维修、容易弃置处理等方面。

当前,急需进一步完善我国政府绿色采购制度,选择那些符合国家绿色标准的产品和服务。政府采购中,不仅要求末端产品符合环保技术标准,而且要按照产品生命周期标准,使产品从设计开发、生产、包装、运输、使用、循环再利用到废弃的全过程,都要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维护新闻传播公信力
严防虚假新闻报道
虚假失实报道举报电话
010-67112039